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6+4”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项目合同公示

(招标编号：0686-23300G104181N/1)

一、内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6+4”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项目合同公示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6+4”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京技管（审）〔2023〕137号））。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联 系 人：王砚海

电 话：010-6788039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 系 人：沈添玉、孙权

电 话：010-85343411、3472

电子邮件：bjguomao@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E1-93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4”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6+4”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受托方（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2 月 1 日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6+4”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现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项目与建设费用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正文；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 (5) 招标人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文件的次序优先执行。

2. “签约合同价”：系指乙方中标金额；“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产品”：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提供并安装的所有软件设备，包括合同项下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备品备件和耗材，以及安装系统所需要的全部安装材料。

4.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本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数据转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5. “质量保证期”：系指整个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2年。

6. “里程碑”：乙方在建设过程中阶段性完成的，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部分系统项目或

模块。

二、合同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系统建设需求、范围、内容、规格与建设进度等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内容。

三、项目期限及进度计划

1. 工期期限

本项目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项目建设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开发建设，实现平台上线试运行。试运行 2 个月。

2. 进度计划：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系统初步验收，2025年1月30日前完成系统最终验收。项目验收需根据合同的需求进行履约验收。验收时乙方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系统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和用户报告等相关材料。

本项目验收包括系统上线初步验收及系统终验。本项目全部开发完成后，甲方对项目进行系统上线初步验收，通过后系统进入试运行；完成试运行后，甲方对整个系统的进行终验，终验通过后进入质量保证期。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工期及进度要求。

3. 质量保证期为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2 年。

四、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13,291,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752,354.72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叁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2,539,245.2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叁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合同价款业已包含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2. 费用调整：建设过程中因需求变更导致费用调整的，由双方签署需求变更单，根据双方签署确认的变更单进行相应费用调整。

3. 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60%的合同款，计¥7,974,96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柒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

（2）决算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进行评审，评审价格为项目最终结算价款。甲方于评

审价格公布后，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_15_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第二笔款项，支付到项目最终结算价款的_95%_，剩余_5%_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履行保修义务的情况予以支付。

(3) 尾款：项目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_15_日内，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账号：32201986236059183983

本项目为固定资产投资项，付款须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项财政预算实际拨付进度为准。

第二部分 建设安排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

1、互联网端门户

互联网端服务门户是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6+4”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对外的统一渠道，接入首都之窗，用于经开区监管工作的信息公开、服务提供。通过服务门户的建设，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6+4”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可公开信息和服务、各部门监管应用进行有机整合，为企业主体提供统一的PC端服务门户，包含企业空间、信息公示。

2、政务外网端门户

工作门户以“京办”为载体，面向广大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是基于统一身份认证基础支撑能力构建的各类监管应用的统一入口，实现“一号出入、全网通行”，同时也是各项工作处理、信息获取、沟通协作的统一界面。工作门户作为工作人员最常用的工作终端，具有功能全、信息展示丰富、操作快捷特点，适合进行复杂业务的高效处理。

3、综合监管业务集成策略模块

综合监管业务集成策略模块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监管资源管理引擎、综合监管场景

配置管理引擎和综合监管运行引擎。综合监管资源管理引擎主要功能包括监管基础配置管理、检查对象管理、执法人员管理、共治资源管理。综合监管场景配置管理引擎建立场景主题管理、监管事项管理、信用模型管理、风险模型管理、分级分类模型管理、合规经营手册管理等6个统一能力模块，进一步促使业务流转规范。综合监管运行引擎主要针对综合监管事前、事中、事后3个环节建立标准化业务流程。

4、综合监管场景应用

针对跨部门和单部门不同重点监管场景领域，按照“6+4”监管改革要求，实施综合监管的标准化和多样化建设，解决综合监管场景的重点难点问题，保障不同场景领域监管工作的开展。建设场景至少包括商业综合体、七小门店、电梯、实验室、医疗器械、化妆品、医疗机构、保健品等监管场景，建设不少于8个监管场景。

5、综合监管能力组件

基于各类监管业务场景需求，整合抽取各场景下通用业务组件能力，实现各组件可配置化，便于监管工作过程中调用组件能力，支撑监管业务的开展，提升监管整体工作效率。监管能力组件至少包括线索智能合并、检查单自动生成、文书自动生成、双随机抽取、业态信用分数自动计算、业态风险分数自动计算和分级分类等级自动计算等组件，建设不少于7个组件。

6、综合监管应用接入技术标准规范

建立平台数据和通用能力接入提供标准规范，支撑经开区各部门综合监管场景应用接入“6+4”综合监管平台。包括综合监管平台数据标准规范和管通用能力接入标准技术规范。综合监管平台数据标准规范主要是建立综合监管数据标准，包含监管资源的数据标准规范、监管任务的数据标准规范、监管评价数据的标准规范。监管通用能力接入标准技术规范主要是建立监管通用能力接口标准，各部门应用可通过接口获取监管的相关业务信息数据。

7、数据资源共享建设

“6+4”综合监管平台进行相应的数据归集和治理融合之后，形成基础库和专题库。基础库主要是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及汇聚接口，将相关部门管理系统的信息汇聚至系统中。同时，基于“6+4”综合监管日常运行过程中沉淀的数据，构建监管基础库，供各部门进行查看。专题库主要是综合监管专题数据以综合监管基础库为基础，通过对各监管场景业务的数据需求进行调研分析并进行加工，形成多级专题库体系，辅助监管部门更全面的开展监管工作。

二、项目变更

1. 合同各方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任一方提出项目变更请求时，应将具体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其中：

(1) 甲方提出项目变更请求时，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该变更的评估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2) 乙方提出项目变更请求时，应同时提交该变更的评估报告。

前述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以及对其他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3.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评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是否接受项目变更。如双方均同意项目变更，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否则双方仍应按未变更之前的合同约定履行。

三、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 甲方为乙方实施提供必要的环境和设备条件。

(3) 负责协调乙方在本项目办公地点安装、调试、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4) 甲方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应派指定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实施过程中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财政资金批复延迟则甲方付款日期顺延，不视为违约）。

2.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以及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负责软件开发、系统测试、上线部署和包括技术支持、培训在内的其他伴随服务。

(3)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甲方的实际情况，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培训工作以及验收合格后的维护服务等伴随工作。

(4) 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完成应用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以及相关人员的培训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

实施。乙方保证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系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需求。

(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内容。

(6) 乙方在项目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7) 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该系统，乙方应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8)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硬件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合同约定。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运转和保养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9) 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质量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满足甲方需求。

(10)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各项相关制度。

(11)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 IOS9001 系列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12)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由各专项组组长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系统设计、开发和项目管理能力。

(13) 乙方项目组成员需经甲方面试通过后开展现场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无法履行工作职责的项目管理人员，新的项目管理人员需在 1 周到岗，新的项目管理人员资质不低于原项目管理人员。

(14) 乙方履行本项目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四、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 2《实施方案》完成里程碑和项目系统交付。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交付下列内容：

(1) 系统软件安装包。针对本项目开发的新应用程序的源代码、安装程序、资源文件、配置文件。

(2) 文档。包含但不限于软件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整体及各分项）、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变更确认单、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说明文档、系统测试文档（压力测试、安全测试、功能测试）、用户培训资料、试运行方案、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报告、系统质量保证期运维方案、工程结算书、项目开发总结报告等。

3. 乙方所提交的里程碑和开发软件应符合如下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2) 不得包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4. 乙方所提交的项目硬件应符合如下要求：

(1) 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相关标准有不一致的，以其中更严格者为准；

(2) 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2. 验收分为初验和竣工验收二个阶段，甲方应按如下约定安排验收：

(1) 项目初验：系统功能全部开发完成，全部软件设备完成安装调试，项目由乙方完成部署实施、联调测试通过后 5 日内，组织开展初步验收。

(2) 最终验收：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周期为 2 个月，项目试运行期满，系统运行良好，文档齐全，且通过甲方找的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等保测评、密评后 5 日内组织开展最终验收。

如双方在系统建设过程中调整项目内容的，应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如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验收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六、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Email 支持和传真支持。

2. 乙方在软件的质量保证期内应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5×8 小时全年的实时技术支持。

3. 任何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其它采购软件产品、乙方所开发的应用软件在质量保证期如有升级版本，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新。软件在保证期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保证期后的技术支持和年服务费标准双方协商。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软件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现场处理。软件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对于不能通过远程方式解决的问题，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解决，24 小时完全恢复。若乙方未能按时派员到现场或未能按时限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制订详细的应急响应策略，并在甲方认为的重要事件中，给予现场技术保障。

6. 质量保证期内，在不增加新的业务功能前提下，如由于甲方对现有业务系统的需求变更，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给予无条件免费技术支持。验收后，如甲方由于业务需要需增加新的业务系统时，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公司进行新业务系统的开发。乙方必须承诺对新业务系统的开发无条件给予支持，并开放开发接口，以保证新业务系统与现有系统能够成为有机的整体。

7.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变更、调整，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由乙方自行承担

相应费用。

七、培训

1. 乙方承诺按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人员和相应的辅导人员来完成对所有随机系统、软件产品、应用集成、开发技术及工具等在内的全部培训，乙方编写并提供教材。

2. 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提出具体培训方案。

3. 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而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4.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提前 5 个工作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八、项目监理

1.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本项目建设实行监理制。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的约定，做好项目质量、投资、工期的控制工作，确保本项目目标实现，公正地维护各方的权益。

2. 甲乙双方承认监理单位的下述权利

(1) 对所提供软件和项目质量的检验和确认权；

(2) 对项目进度检查和监督权；

(3) 对项目变更检查和监督权；

(4) 对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签认权；

(5) 在项目承包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对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6) 对乙方的不力人员，有权提出调换人员建议。

第三部分 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知识产权

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产生的相应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3. 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系统时，被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协助甲方向起诉方提出抗辩，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保密条款

1. 甲方同意使用至少与甲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甲方

透露的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的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合法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资料、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3.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4. 乙方同意为实施本项目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采取内部措施，保证只有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内部员工可接触到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2) 与涉及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使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3) 在本项目完成后，按照甲方指令，退回或销毁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约定

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违约合同终止

1.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

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2.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三、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四、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六、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七、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的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系统上线及项目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则应按日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金额的 0.3% 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额的 2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按下一款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同时应承担上一款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付款（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每迟延一天，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延迟付款总金额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误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待甲方付清应支付款项后恢复履行，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5. 任何一方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的，均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亦应同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对于监理出具的项目监理通知单，乙方需及时响应，若同一事项监理发出三次及以上监理通知单，相应扣除项目质保金，按照项目总金额的 0.3% 核减。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转让或转委托，或者造成保密信息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内还未解决，双方同意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附件 1《价格清单》、附件 2《实施方案》、附件 3《项目成员》、附件 4《保密承诺书》。

4.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5.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 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6+4”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项目合同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盖章)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庞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费立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帐号：32201986236059183983

邮编：215600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88000

2024年2月1日

2024年2月1日

签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责任，确保甲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事项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指定专门的人员，配合乙方开展业务工作；

(二)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事先明确资料是否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和单位的商业秘密以及涉及何种密级，并应准确标明涉密标识；

(三) 甲方应按照国家秘密载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提供给乙方涉及咨询事项的资料（含电子文档）进行编号、登记造册，严格履行清点、传递、交接等手续；

(四) 对于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乙方提出的、合理的保密条件保障要求，甲方应及时予以满足；

(五) 甲方保密管理部门在业务范围内，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保密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发现问题，可书面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在履行甲方委托合同的过程中，对于了解或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二) 乙方应加强对本方所有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6+4”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项目合同书》相关人员的教育和管理；

(三)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方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行之有效的措施，保证保密法规 and 要求的落实，确保不发生与委托代理协议相关的任何泄密事件；

(四) 乙方应按照国家秘密载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涉及咨询事项资料的管理，所有资料（含电子文档）应进行编号、登记管理，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销毁应履行清点、审批和监销手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一律不得将涉及委托代理事项的任何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转交任何机构和个人。

接收甲方发送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单位内部事项的电子文档的，乙方只可在相

应涉密等级的计算机上存储、处理，不得在互联网上发布、通过互联网发送或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处理。

(五) 乙方应为履行甲方委托配备相应的安全保密设备；

(六) 乙方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仍然负有保守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三、乙方实施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可在甲方与乙方签订主合同金额的范围内，追偿相应的补偿费用。

四、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陆份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甲方与乙方本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不因主合同的中止、终止、失效或解除而失效。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盖章)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

2024年2月1日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2024年2月1日

E1-934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乙方（承包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6+4”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项目

合同金额（大写）：¥13,291,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贰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项目概况：包括互联网端门户、政务外网端门户、综合监管业务集成策略模块、综合监管场景应用、综合监管能力组件、综合监管应用接入技术标准规范、数据资源共享建设。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十一、本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开发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签订日期：2014年2月1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签订日期：2014年2月1日

